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2〕3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债券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券项目是指省政府代为我县发行的一般债券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是对债券项目申报、资金的使用、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

第四条 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债券支持方向，统筹安排符合债券发行条件与要求的具体项目，并做好项目前期，具备项目可研批复、土地手续、招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报送至县发改局，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五条 按照省、市债券项目报送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提出资金需求，由县发改局组织项目申报，对符合手续的项目进行汇总，同时抄送至县财政局，报请县政府

同意后，联合发文上报至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第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将项目录入国家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计划、计划开工时间、融资收益平衡方案、预期收益以及相关的项目手续等。

第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律论证，同时编制还款计划等。第三方机构选取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主管单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债券项目资金待省、市确定到位后，资金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县发改局提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2. 严格项目进度审查。县发改局要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核实工程进度，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严格核验，核定资金拨付额度；

3. 呈报批示拨付。资金拨付单由县发改局审核通过后，再报分管副县长和县长签字审批后，县发改局向项目主管单位出具资金拨付通知单。项目主管单位按相关程序及时申请拨付债券资金，

确保项目资金需求。

第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发行披露的项目及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债券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条 债券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发放日常行政运行工资或养老金、补贴等支出。

第十一条 县发改局要负责督促和指导项目主管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投资。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单位在使用债券资金时，要合理安排使用计划，避免资金闲置，严禁虚列、转移、套取债券资金，本年度申请的债券资金要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并形成实物投资。若资金有结余的，应在项目决算后7个工作日内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向省、市相应对口部门提出调换申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实行分级管理，谁使用、谁负责。项目单位承担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的直接责任，县财政局和县发改局履行综合管理职能。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排查风险隐患。

第十五条 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要求，在每年六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认真组织债券项目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及时缴入本级国库，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县财政局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垫（扣）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追缴。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适当拓展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渠道，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争取合理补贴、科学确定项目运营期限和收费标准等方式，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有效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提供虚假数据信息、截留、挤占、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及额度安排，应编制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办法未尽事项均执行国务院、财政部、省、市政府相关地方债券申报、资金使用、归还的规定。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